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汪思晴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參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六八一五號就聲請人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含併入之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三一六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一三〇一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先後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584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98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1015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94年度票字第990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

01 本)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  
02 請執行之債權總額分別為(一)新臺幣(下同)49,960元及自民  
03 國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  
04 166,217元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29%  
05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07 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經本院民事執行  
08 處於113年9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此經本院調閱113年  
09 度司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含併入之113  
10 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卷  
11 宗檢閱在案。聲請人則主張：本件相對人兩筆債權前經其執  
12 行聲請人薪資按月扣款總額約178,000元，相對人並未扣除  
13 已受償款項等語，並於113年12月30日依前揭主張提起債務  
14 人異議之訴，其起訴繫屬乙節，亦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北簡  
15 字第130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檢閱無訛，則聲請人聲請  
16 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另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  
17 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8 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19 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20 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  
21 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  
22 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未能即時受  
23 償而於延宕期間所生利息損失為43,235元(計算式：【49,9  
24 60元+166,217元】×5%×4年=43,235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取其概數43,000元，是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  
26 保金額，應以43,000元為適當，爰以此為擔保金並裁定如主  
27 文所示。

28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